

# 心理動詞「想」、「認為」、「以為」與「覺得」的語義區分及訊息表達

## --以語料為本的分析方法

巫宜靜

劉美君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d898702@oz.nthu.edu.tw](mailto:d898702@oz.nthu.edu.tw)    [mliu@cc.nctu.edu.tw](mailto:mliu@cc.nctu.edu.tw)

### 摘要

動詞語義的分析與表達是處理語言知識的核心課題。藉由對近義詞的探索，有助於了解動詞語義的重要特徵。本研究即以表示心理活動的動詞--「想」、「認為」、「以為」與「覺得」為例，試圖釐清動詞所表達的語法與語義關係。以語料為本的方式，透過詞義區分，我們認為以「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MARVS)來表達這組詞彙，可以說明其在句構搭配上的異同，符合一般對動詞語義決定其句法行為的看法，提供比一般詞典所載更豐富的語義訊息。

### 1. 前言

「想」、「認為」、「以為」與「覺得」這組詞，皆可用以表達說話者對事物的看法，詞典中往往以這組詞來相互定義與解釋，例如《重編國語辭典》(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 1982)、《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李曉琪等 1997)、《現代漢語詞典》(中國科學院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1988)等等，這組詞也多半被收錄在同義詞或近義詞詞典中，如《近義詞應用詞典》(陳炳昭 1991)、《同義詞詞林》(梅家駒等 1986)、《現代漢語同義反義詞典》(吳海 1996)等。由詞典中，這組詞所表示的意思可以整理如下：

【認為】：對某一事物經分析思考後所作的判斷。如：我不認為他會出席會議。

【以為】：(1)認為，看成，理解是。如：不以為苦，反以為樂。

(《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常和實際情況相反」)

(《近義詞應用詞典》：「『以為』著重於自己認為。多指自己的想法、看法，主觀性強；『認為』指對人或事物確定看法、做出判斷，客觀性較強。」)

(2) 用為、用作。左傳·昭公十五年：司晉之典籍，以為大政。

【想】：(1) 思索、思考。如：想辦法、想不出所以然。

(2) 欲、要、打算、希望。如：想結婚、想出國。

(3) 推測、猜度。如：料想、推想、猜想。

(4) 認為、覺得。如：你想這樣對不對？我想你應該回家一趟。

(5) 思念、懷念。如：想念。

(6) 似、像。

唐·李白·清平調三首之一：雲想衣裳花想容，春風拂檻露華濃。

【覺得】：(1) 感到。如：我覺得有點冷。

(2) 認為。如：我覺得這樣做最好。

(《現代漢語詞典》：「語氣較不肯定」)

(《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語氣較輕」)

然而，這組詞，其間的差異除了在抽象的「主觀性」、「客觀性」與語氣上的差異之外，在句法以及語用表現上究竟有何異同，其內部的語意結構、屬性為何，為本文探討的重點。在中研院詞庫小組含有五百萬語料的平衡語料庫中，這組詞出現的筆數分別為「想」6,005筆，「認為」4,132筆，「以為」719筆，「覺得」4,441筆。以下將先區分這組詞個別的語意，觀察具有近似語意的「想」、「覺得」、「認為」和「以為」，在功能分布、參與角色特性、與其他辭彙的搭配情形，最後嘗試以這組詞在 Huang *et al* (2000)所提出之「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Module-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 MARVS)的模組來說明這組近義詞的異同。

## 2. 語意區分

當一個詞可以解讀為一個以上的意思時，這些不同的意思，究竟是這個詞的不同的意義(sense)，或者只是同一個或某幾個意義的不同義面(facet)，向來是語言學家所關切的問題。Ahrens, Chang, Chen & Huang (1998), Lin & Ahrens (2000)為名詞訂出了區分準則，以下我們將參考該標準，嘗試界定動詞「想」、「覺得」、「認為」和「以為」這組詞個別詞項的意義與義面，擷取其語義相近的意義或義面來做比較。

### 2-1 詞義區分標準 (Ahrens, Chang, Chen & Huang 1998, Lin & Ahrens 2000)

區分個別語義(sense)和義面(meaning facet)的準則：

#### 區分語義:

- (1) 在同一個語境下，不能出現兩個（或多個）個別的語義；
- (2) 沒有別的核心語義可以衍伸出該語義來，或者很難清楚地界定哪一個是核心語義。

#### 區分義面:

- (1) 在同一個語境下，可以出現另一個義面；
- (2) 是核心語義或其他義面的衍伸；
- (3) 語意類別相同的詞，會有類似的語義衍伸出相關的義面來。

### 2-2 「想」、「覺得」和「以為」的語義區分

「想」、「覺得」、「認為」和「以為」這組詞，除了「認為」之外，「想」、「覺得」和「以為」，都具有多重意思，以下將逐一敘述。

#### 2-2-1 「想」

從平衡語料庫中我們觀察到在現代漢語使用中，「想」的意思可能至少有以下八種，採用以近義詞互釋的方式，可如下表示：

**想 1**：表「思索」

- 1a. 狼來了！怎麼辦呢？我們一起來看，一起來聽，一起來<想>。
- b. 我就說：「我要怎麼做你才會高興呢？」<想>了一<想>，她說：「要我高興就陪我打麻將。」
- c. 對極了！我<想>不通的問題就在這裡。當你要用錢去賺錢時，就不能用錢去助人。

這類「想」常搭配思索的問題如(1)中各句，也常見思考後所得出的答案由「說」引介出來，如(1b)中之「要我高興就陪我打麻將。」。

**想 2**表「希望」、「想要」

- 2a. 也許你比較<想>知道的是，今年景氣好不好？
- b. 台灣不少堅強女性，不但要主宰自己的生活也<想>改進社會。
- c. 我不說，你也知道我心裡想什麼嗎？還不是<想>我出人頭地，封妻萌子。
- d. 我<想>你做個溫柔、可愛、聽話的好姑娘，不多嘴多舌。

這類「想」，表示意欲；多半可由近義詞「希望」、「想要」代換。其內容可以由其後緊接著的動詞組顯示，如(2a)和(2b)，亦可由子句表達，如(2c)和(2d)。

**想 3**表「回憶」、「回想」

- 3a. 夢的最後我似乎有上前去跟妳打招呼聊天的樣子。但是我醒來後卻始終<想>不起來到底有沒有，只記得車窗外，妳我的過去一直在經過。
- b. 有些語言，初聽時微痛，然而，事後一<想>，卻痛不可當，因為說話的人在語言的刀刃上抹上了毒藥。

這類「想」，常搭配「起來」表示回憶一個已知而被遺忘了的事件、訊息，如例句(3a)。事件的已然性質往往可以從語境中得知，如(3a)中的「夢...醒來後」與例句(3b)中的「初聽...事後」。

**想 4** 表「懷念」

- 4a. 一跟她說話，她就有一點兒想哭。原來這是她第一次離開家，她 <想> 母親，她 <想> 乾酪肉腸，她 <想> 她的狗。
- b. 謝謝老師。我上一年級的時候，心裡有點兒害怕，雖然在學校上課，可是一直 <想> 家。老師知道我不習慣，常常走來跟我說話。

這類表示懷念、思念的「想」，其後常緊接著名詞組表示懷念或思念的對象。這個對象帶給懷念者的往往是美好的回憶，而目前卻與懷念者分離。

**想 5** 表「推測」、「認為」

- 5a. 我 <想> ，不管這世界再怎麼變，做人的原則始終是不會改變的。
- b. 他的妻子嫦娥，看到后羿越來越驕傲，心裡 <想> ：如果讓他吃了不死的藥，那麼人們就要痛苦不堪了。

這類「想」，表達的是經過推測、思索後判斷所得的信念，其後常接子句作為賓語，並且和其句賓之間常有停頓。

**想 6** 表意外

- 6a. 天保陡然憤恨不已，狠力朝昏暗中想像的可惡男人踢去，不 <想> 踢在一架破風車的支腳上，疼得滋出一身熱汗。
- b. 大學生的兼差工作琳瑯滿目，但你可能沒 <想> 過，人體模特兒現在也成了大學生打工的新出路。
- c. 雖有說不盡的惆悵，我卻放下了懸掛的心。實在 <想> 不到，貝珍不僅深愛著東尼，而且也懂得如何去愛。

這類「想」搭配否定詞「不」與「沒」，形成「不想」、「沒想過」、「想不到」，與「沒想到」等等，表示「出乎意料之外」的語意。

### 想 7 表「設想」

- 7a. 看電視是很好的休閒活動，可是我們也要為靈魂之窗<想>— <想>，別為了看電視而損壞了它。
- b. 你得替人家<想>— <想>，那生身父母，雖然沒有撫養她，可是他們也有骨肉之情啊！

這類「想」常搭配「為」與「替」引介須顧及而為之「設想」，「著想」的對象，如例句(7a)中之「為靈魂之窗」與例句(7b)中之「替人家」。須顧及的因素往往也伴隨著出現，如例句(7a)中的「別為了看電視而損壞了它。」，與例句(7b)中的「那生身父母，雖然沒有撫養她，可是他們也有骨肉之情啊！」

### 想 8 表「聯想」

8. 每當我從全自動電腦洗衣機中取出甩乾的衣服時，常使我 <想> 及人生。  
乾衣筒祇有在高速旋轉時，才會把水份甩得乾乾淨淨。人生也是。

這類「想」常搭配「及」與「到」，形成「想及」、「想到」等。其所表達的語意是由某一個事件引發另一個事件的成形。

以上「想」的八種意思當中，後三者「想」的語意並非單由「想」可得知，而是在語境中和其他詞彙搭配下產生的結果，如「想 6」搭配否定詞，「想 7」搭配「為」與「替」，「想 8」搭配「及」和「到」等。因此，「想」主要的語義可能是前五種意思，其在語料庫中出現的頻率如表（一），圖示如下頁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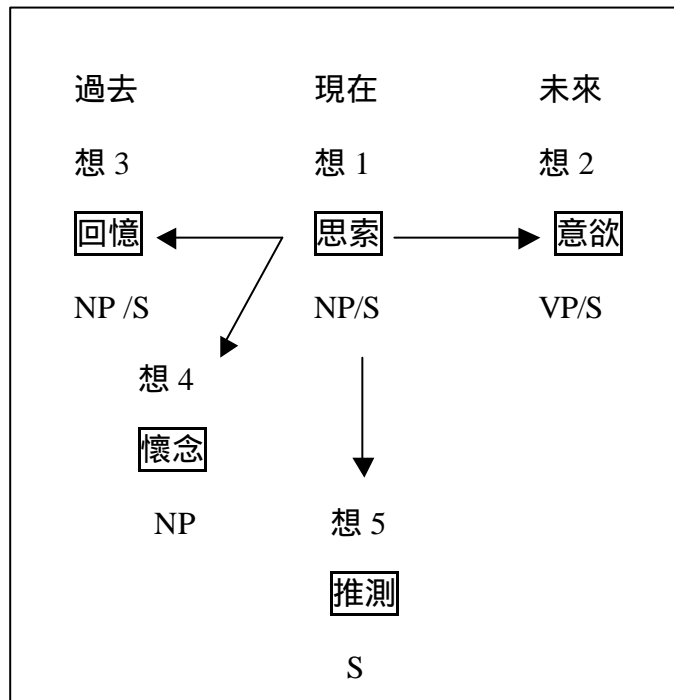
表（一）：「想」出現的頻率

詞項	想 1	想 2	想 3	想 4	想 5
筆數	907	3177	140	73	1504

下圖（一）中假設以表示思索的「想 1」為「想」的中心語義，考慮因素之一

乃是基於「想 1」與其他語義的「想」比較起來，在時間參照上，比較自由。「想 2」，表示意欲、希望，指的常是尚未發生的事情(irrealis)。「想 3」、「想 4」分別表示回憶與懷念，指的常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realis)。而表示推測的「想 5」，和「覺得」、「認為」與「以為」具有近似語義，雖然所需推測的事情可能已經發生，可能尚未發生，但在其後賓語搭配的種類上，不如「想 1」來得多。因此，在頻率上，「想 1」出現的次數並非最多，但基於時間參照時間與後接賓語種類的考量，以「想 1」為「想」的核心語意。

圖（一）：「想」主要的語義



### 2-2-2 「覺得」

「覺得」的意思，至少有以下兩種：

**覺得 1** 表示「感覺到」

- 9a. 不知不覺船已經出了三峽。李白 <覺得> 眼前一亮，立刻看到天空地闊，江面寬大；果然當天晚上，就到了江陵。
- b. 欣賞他、讚美他、支持他，孩子自然會成長起來，而做母親的人也會 <覺得> 開心。

**覺得 2** 表示「認為」

10a. 孟子看見人家讀書，就學著讀起書來。孟母 <覺得> 這地方對於孩子很好，才住下來，不再搬家。

b. 我 <覺得> ，一個成功的現代人就是要學習。

表示認為的「覺得 2」，常接子句當賓語，而表示感覺的「覺得 1」較常接動詞組當賓語。上述例句中，「覺得 1」和「覺得 2」的意思似乎清楚可辨，然而在以下例句中，他們的界線卻顯得模糊許多，用「感覺到」或者「認為」來代換，似乎皆可：

10c. 他看到陶師們把用剩的泥土丟棄， <覺得> 十分浪費，於是把這些泥土收集起來，再加淘洗。

d. 四分之一，卻配備了比交響樂團音量大幾倍的打擊樂器，這種比例，一看看就 <覺得> 不合理。

因此，「覺得」可能只有一個語義(sense)，為表示「感覺」、「感到」的「覺得 1」，而與「認為」等具有近義的「覺得 2」為「覺得 1」的語義延伸，為其義面之一。

### 2-2-3 「以為」

「以為」有三個語義：表示「以之為」、「認為」與「錯誤地認為」，前二者搭配的句式分別為 NP 以及具有詢問語義的疑問句。

**以為 1** 表「以之為」

語料庫中這類意思的「以為」，均為古文，所接之賓語皆為名詞組：

11a. 這是宋朝歐陽修文忠集裡的詩詞。詞中所提的鷓鴣凌晨先雞而鳴，農家 <以為> 下田之候，俗稱催明鳥。

b. 租界馬路四通，城內道途狹隘；租界內異常清潔，車不揚塵，居之者幾 <以為> 樂土，城內雖有清道局，然城河之水，穢氣觸鼻，僻靜之區，坑廁接踵，較之租界，幾有天壤之別。



### 以為 2 表「認為」

這類意思的「以為」，常和「如何」等疑問詞搭配，且語義為詢問，如(12a)。出現於直述句時，以表示第一人稱的「我個人」或「個人」為主語如(12b)與(12c)。

12a. 但為了掌握工作狀況，保持人和的政治關係面是應該的工作行為，您 <以為> 如何？

12b. 我個人<以為>，他是屬於比較理性的指揮。

12c. 經過以上七點質疑之後，個人<以為>要重塑城鎮風貌可能性的過程應有如下如下幾項方案，可作為進一步努力的參考...

語料中，含疑問詞「什麼」的問句，亦有使用「認為」替換回答的情形，如(12d)中畫線部分所示。

12d. 古人說的鬼多半指死去的祖先，所以祭拜祖先又叫祭鬼。那麼古人 <以為> 鬼神到底是什麼樣子呢？他們認為鬼神就像法官一樣，處罰做壞事的人...

### 以為 3 表「錯誤地認為」

在此語義表達，說話者(speaker)認為主事者 (Agent)錯誤地相信某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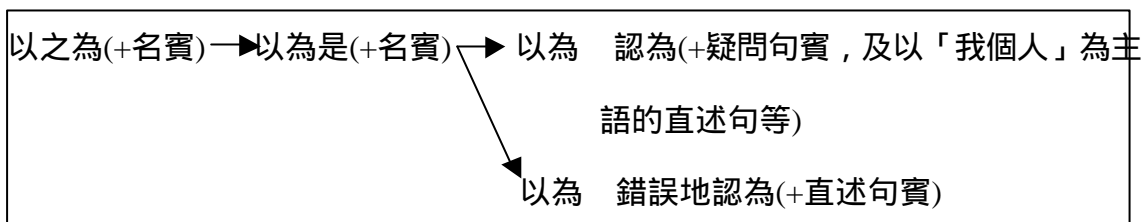
13a. 不了解這個循環，男人和女人都很容易開始懷疑他們的愛。女人會 <以為> 他不再愛她。

13b. 小敏最近常到我這兒來。開始我 <以為> 她是怕我一個人寂寞，來和我做伴兒的。後來發覺事情有點不對頭。她總抱怨這個學期很累。我開始和她玩笑說那是說那是她伺候丈夫太盡心盡意的結果。

例句(13a)中，「以為」的域外論元(external argument)，主事者(Agent)「女人」認為「他不再愛她」為真，而說話者認為非真。例句(13b)中的主語「我」認為「她是怕我一個人寂寞」為真，而說話者認為非真。因為主語和說話者為同一人，故有自我發現實情的「後來發覺事情有點不對頭」語句出現。

「以為」以上三種語義衍伸，可能先有以名詞組為賓語的「以之為」、「以為是」，再分成和「認為」近義，以及和「錯誤地認為」近義的兩個不同的意思的「以為」：

圖(二)：「以為」的語義衍伸



由於大致成互補分布狀態，故「以為」應該有三個語義(sense)：

表(二)：「以為」的語義

<p>「以為」 sense1：「以之為」+名賓(NP)</p> <p>sense2：「認為」+疑問句賓(S[+Q])</p> <p>sense3：「錯誤地認為」+直述句賓(S[-Q])</p>
--

以上我們從語料庫中，觀察「想」、「覺得」、「認為」和「以為」的所表達的意思，逐一系列出「想」、「覺得」和「以為」所表達的多種意思，再根據詞義區分標準 (Ahrens, Chang, Chen & Huang 1998, Lin & Ahrens 2000)，將「想」分成五個語義：「想 1」表「思索」；「想 2」表「意欲」；「想 3」表「回憶」，「想 4」表「懷念」，「想 5」表「推測」、「認為」。並且將「覺得」所表達的兩個意思「感覺到」和「認為」，視為同一個語義下的兩個義面。最後將「以為」區分成三個語義：「以為 1」表「以之為」，「以為 2」表「認為」，而「以為 3」表「錯誤地認為」。如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界定和「認為」具有近似語意者為「想」的第五個語義、「覺得」的第二的義面，以及「以為」的第二個語義。

由於「覺得」的第二個義面，如上所示，有時不易和另一個義面明確區分開來，且「以為」的第三個語義「錯誤的認為」亦和「認為」相關，因此在以下的觀察與探討中，也同時涵蓋了「覺得」整個語義的兩個義面，以及「以為 2」和「以

為 3」兩個語義。

### 3. 觀察

在此部份我們將觀察這組近義詞--「想」、「覺得」、「以為」與「認為」，在功能分布上和參與的角色特性上，以及與其他句式或辭彙搭配上的異同。

#### 3-1 功能分布

在功能分布上，如下表所示，這組詞在句中皆多作為述語(predicate)功能。除了「認為」有極少數的名物化情形之外，其餘三個詞皆無名物化用法。和關係句搭配作為名前修飾語的情形亦不多見。「想」和「以為」能帶少數的名詞組當賓語，而「認為」和「覺得」不能帶名詞組作為賓語。此外，「想」和「認為」後接句賓與述賓筆數的百分比，差量較大。

表(三)：「想」、「認為」、「以為」與「覺得」語法功能分布比較

		想	認為	以為	覺得	
做述語	總數	(99.1%)	(99.98 %)	(98 %)	(100%)	
	後接賓語	總數	(89.5 %)	(98%)	(99 %)	(100%)
		後接句賓	(78.9%)	(84.5 %)	(73.2 %)	(64.3 %)
		後接述賓	(10.2%)	(13.5 %)	(26.4 %)	(35.7 %)
		後接名賓	(0.4%)	0	(0.4 %)	0
	後不接賓語	(10.5 %)	(1.98 %)	(1.0 %)	0	
做修飾語		(0.9%)	0	(2.0 %)	0	
名物化		0	0.02	0	0	

#### 3-2 參與角色特性

依照中文詞知識庫(1993)的分類，「覺得」屬於狀態句賓述詞(VK1)，所帶論元角色為經驗者(Experiencer) 終點(Goal)之外，「想」、「認為」和「以為」皆為屬於動作句賓述詞(VE2)，帶有主事者(Agent)與終點(Goal)兩論元。在搭配的主語

方面，「想」的主語為[有生] ([+animate])的主事者(Agent)，而「認為」的主語可為[無生]([-animate])、[表見解]( [+opinion])的主事者。「以為」的主語亦多為[有生]的主事者，但可有[無生]表示立場等作為主事者(Agent)。

表(四)：論元結構比較

詞項 類別	想、認為、以為	覺得
動詞類別	VE2	VK1
論元結構	Agent<*<Goal	Experiencer<*<Goal

表(五)：「想」、「認為」與「以為」的主事者(Agent role) 屬性比較

詞項 論元屬性	想	認為	以為
主事者	[有生]	[有生]； [無生,表見解]； [有權威]	[有生]； [無生, 表立場]

「認為」的主語可帶[有權威] ([+authority])，而「想」的主語比較不含此特徵。其比較，如下表(六)。「想」有近九成的主語，皆為人稱代名詞，而「認為」以人稱代名詞為主語者，不到一成。語料中「想」只有一筆出現主語為「音樂家」，屬於有特殊專長者，然而「音樂家」和「檢察官」、「醫師」等比較起來，似乎「檢察官」、「醫師」等在權威性方面稍高一籌。此外語料中亦顯示「想」以機構、場所為主語者，多為「學校」與「家裡」，其權威性更是遠遠不及「認為」可帶主語如「總統府」、「法院」、「教育局」等等。「認為」除了能如以下(14)中畫線部分以權威人士為主語之外，猶能以「觀念」、「觀點」、「看法」、「輿論」等為主語，分別如以下(15)至(17)句中所示。顯示「想」的主語須為[有生] ([+animate])，而「認為」的主語可以為[無生]([-animate])、[表見解]( [+opinion])。

表(六)：「想 5」與「認為」主語比較

主語類別		範例	認為	想 5
人	人稱	我、我們、你、你們、他、她、他們...	9%	89.36%
	一般人	小朋友、孩子、學生、兒子、母親、家長、女性、讀者、觀眾、工作者、工作者、經營者、百姓、人名.....	35.5%	7.98%
	有特殊專長、地位之人	學者、專家、學家、教授、醫師、檢察官、縣官、黨工、官員、職稱，職稱+人名	29%	0.07%
業界		學界、電腦業、..類、警方、校方	7%	0
機構、組織、場所		政府、總統府、黨、黨中央、機關、機構、陸委會、署、司、鎮公所、教育局、縣市、法院、學校、學生會、醫院、雜誌、社會、家裡	13.5%	0.13%
思想、意見		觀點、看法、輿論	5.5%	0
其他			0.5%	2.46%

- (14) 以色列參謀總長蕭姆隆認為，伊拉克動用化學武器的時刻已越來越接近。
- (15) 血壓的控制什麼程度才算理想？而什麼程度才需長期服藥呢？目前觀念認為早晨睡醒時與下午二時到四時所測的血壓，若兩天所測的血壓值，均發現收縮壓超過一五毫米水銀柱或是舒張壓超過一毫米水銀柱，就需要開始治療。
- (16) 語言派：第一個派別將社會建構等同於語言活動，這個觀點認為所謂的男女特質是由男女在其主體位置的確認過程中所決定的，而語言活動在這確認過程中起著主要作用，
- (17) 自從黃加進發現澎湖古沉船後，政府相關部門受到很大壓力，民間輿論認為，

沉船為重要文化資材，教育部明知「國寶」就在自家門口，卻還不積極「搶救」，實在有失職守。

故，在語用上，「認為」多搭配較具有權威性的人士、機關與職稱。並且，可由下表(七)中「認為」常和法相副詞搭配，看出「認為」對事件的非實然(irrealis)要求較高。

表(七)：「認為」後接賓語類型

「認為」後接賓語類型			百分比%
句型 (23.50%)		疑問句	3.0
		比較句型	9.0
		假設句	3.0
		因果句	0.5
		轉折句	2.0
		評價句	4.5
		事實陳述句	1.5
含副詞 (71.5%)	法相副詞 (52.50%)	[+epistemic]	32.5
		[+deontic]	20.0
	其他副詞 (19%)	評價副詞	3.5
		程度副詞	11.0
		時間副詞	3.5
	數量副詞	1.0	
其他(5%)			5.0
總計			100.0%

### 3-3 搭配限制

在體(aspect)和狀語的搭配上，亦各有不同。分別如下表(八)至(十)所示（星號「\*」表示該搭配方式不被接受，問號「？」表示接受度存疑）。

表(八)：與體之搭配關係比較

動詞 體	想 5	認為	覺得	以為
了	*想了	*認為了	覺得了	*以為了
過	想過	*認為過	*覺得過	*以為過
著	想著	*認為著	*覺得著	*以為著
一直	一直想	一直認為	一直覺得	一直以為
在	在想	*在認為	*在覺得	*在以為

表(九)：與表示反覆、多次等句式之搭配關係比較

動詞 句式	想 5	認為	覺得	以為
V 越 V	想越想	*認為越認為	*覺得越覺得	*以為越以為
V - V	想一想	*認為一認為	*覺得一覺得	*以為一以為
再 V	再想	*再認為	*再覺得	*再以為
不只一次地 V	不只一次地想	*不只一次地認為	*不只一次地覺得	*不只一次地以為

表(十)：與狀語搭配關係比較

動詞 狀語	想 5	認為	覺得	以為
一路	一路想	*一路認為	*一路覺得	*一路以為
一致	*一致想	一致認為	一致覺得	一致以為
一貫	*一貫想	一貫認為	*一貫覺得	*一貫以為
主觀地	?主觀地想	主觀地認為	*主觀地覺得	主觀地以為
直覺地	?直覺地想	直覺地認為	*直覺地覺得	直覺地以為

此外，只有「想 5」能帶「得」字補語。而在與否定詞「別」的搭配方面，「以為」常與「別」搭配，能和「別」搭配的為表示「錯誤地認為」的「以為 3」。表示「認為」的「以為 2」亦不能和「別」共現。「覺得」不可和「別」搭配，「想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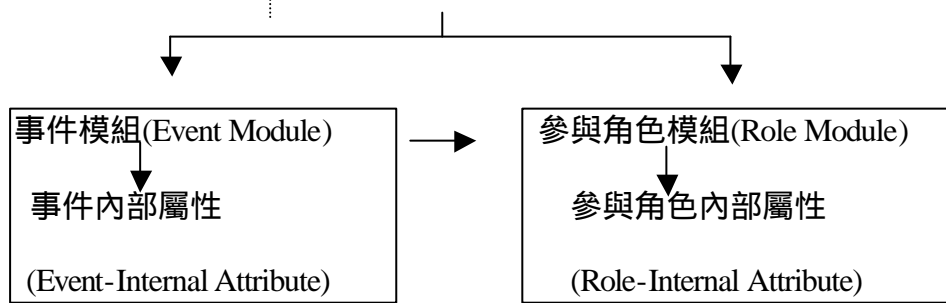
與「認為」亦通常不和「別」搭配使用。

#### 4. 動詞語意表達式--MARVS

關於動詞語義訊息的表達，Huang *et al* (2000) 提出了「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Module-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 MARVS)，主張每一詞義即代表一個特殊的事件結構，具有其獨特的表徵內涵。此表徵模式將動詞語意分為兩個模組，事件模組(event module)與角色模組(role module)。各模組之下則含括細部的屬性界定。其基本架構如下：

圖三：模組--屬性表達式

動詞 – 語義(Sense)<sub>i</sub> – 事件訊息( Eventive Information)



在 MARVS 中，動詞所能表達的事件類型主要由五種基本事件模組組成，用以描述事件的過程(process)、狀態(state)、階段(stage)，事件的長短，以及事件的端點(boundary)，其表達方式如下表(十一)所示：

表(十一)：五個基本事件模組

表達方式		/////	^^^^^	—	/
事件模組	端點 (boundary)	過程 (process)	階段 (stage)	狀態 (state)	瞬時 (punctuality)

只能呈現一種單純事件形態的動詞，為表示核心事件(nuclear event)的動詞，可以同時指涉事件端點的，為表示簡單事件(simples event)動詞，而可指涉過程或過程完成後的狀態的動詞，為表示複合事件(composite event)的動詞。



## 5. 解釋

於 MARVS 架構中的觀察，顯示「認為」、「以為」和「覺得」在事件類型中，較可能為表示狀態的動詞，其中「覺得」帶有起始點，而「想 5」比較可能為無端點的表示過程的動詞。

表(十二)：「想」、「覺得」、「認為」和「以為」在為 MARVS 中的表達式

詞項	「想 5」	「覺得」	「認為」	「以為 2」	「以為 3」
事件模組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事件內部屬性	[-控制] 說者報導 主事者 的信念	[-控制] 說者報導 經驗者的 信念	[-控制] 說者報導 主事者的信 念	[-控制] 說者報導 主事者的 信念	[+控制] 說者指出 主事者的信念 有誤
參與角色 模組 與 參與角色 內部屬性	主事者 [有生]	經驗者 [有生]	主事者 [有生] [無生,表意見] 終點： [表確定]	主事者： 第一人稱 終點：[非表疑問] 主事者： 第二人稱 終點：[表疑問]	主事者 [有生] 終點 [非表疑問]

若如上表(十二)所示，「想 5」為不帶端點，單純表示過程的動詞，則可以說明上表(八)中，「想 5」可以不和「了」搭配，而和表示事件正在進行的「在」與表示持續的「一直」和「著」搭配。同時也可以說明上表(九)中，只有「想 5」可以和表示反覆、多次的狀語搭配。「覺得」為帶有起始端點，表示起始狀態的動詞，可以說明上表(八)中，這組詞中，只有「覺得」可以和「了」搭配使用。再者，若只有「以為 3」帶有[+控制]( [+control]) 的屬性，則可以說明這組詞中，只有「以為 3」能和「別」搭配出現。「認為」的角色「終點」( Goal) 為若帶有[表確定]( [+affirmation]) 的徵性，則吾人便不難預測在語用上為凸顯其確定性，搭配的主事者多半是具有某方面權威的人士、機關與職稱。

此外，透過事件屬性中「說者報導主事者(Agent)/經驗者(Experiencer)的信念」與「說者指出主事者(Agent)的信念有誤」，可以區分出「想」、「覺得」、「認為」和「以為」這組詞的語意相似處，同時也可以區分出「以為」的細部語意差異來。否則我們可能不容易理解詞典中所載「以為」具有「認為」的語意，但卻又「常和實際情況相反」。再者，如果能以參與角色模組搭配角色內部屬性來表徵辭彙語意，而將「以為<sub>2</sub>」中不同屬性的主事者搭配不同屬性的對象，則辭典中所述「『以為』主觀性較強」可更清楚地表達出來，同時也呈現了「以為」不止能夠搭配第一人稱，也可以搭配第二人稱的實際使用現象。

## 6. 結論

「想」、「覺得」、「認為」以及「以為」這組在詞典中常用以互相釋義的近義詞，其所表達的意思與實際使用上的異同處，並不容易從既有詞典所載中得知。由以語料為本的方式，從含有大量語料的語料庫中，觀察「想」、「覺得」、「認為」與「以為」這組近義詞的所表達的意思以及出現的語境，我們區分出「想」有五個語義，「覺得」有兩個義面，「以為」有三個語義，而「認為」只有一個語義。具有相近意義者為「想<sub>5</sub>」、「覺得」、「認為」和「以為<sub>2</sub>」。由他們搭配詞語以及句法表現，以「模組 屬性動詞語意表徵模式」(MARVS)表達，可以讓我們對這組詞彙語義的訊息與樣貌，得到更多的認識與瞭解。在 MARVS 中，「想<sub>5</sub>」為表示過程(process)的動詞，「覺得」為表示起始狀態(inchoative state)的動詞，「認為」和「以為」皆為表示均質狀態(homogenous state)的動詞。表示「錯誤地認為」意思的「以為<sub>3</sub>」和表示「認為」的這組近義詞，不同之處在於後者為「說話者旨在報導主事者或經驗者的信念」，而前者為「說話者旨在指出主事者或經驗者的信念為誤」。說話者對主事者或經驗者信念的看法，在此扮演極為重要的語義區隔。透過 MARVS 對事件模組、事件屬性，角色模組以及角色屬性等分層的表達方式，可以對這組詞的語義、句法行為以及語用上，得到較為合理的解釋與預測。符合詞彙

語義學家(Pustejovsky 1995, Levin 1993, Atkins 等 1988) 對「動詞句法行為，特別是論元表達，決定於動詞語義」的共同看法。

中文參考書目：

中文詞知識庫 1993 《中文詞類分析》(技術報告 93-05) 台北：中央研究院。

中國科學院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1988 《現代漢語詞典》3 刷 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王克仲，孫秉德，房聚棉 1993 《古今詞義辨析詞典》 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吳海主編 1996 《現代漢語同義反義詞典》 北京：學苑出版社。

李曉琪等編 1997 《漢語常用詞用法詞典》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麗麗，陳克健，黃居仁 2000 <漢語動詞詞彙語義分析：表達模式與研究方法>《中文計算語言學期刊》 Vol. 5.1.pp. 1-18.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編輯委員會 1982《重編國語辭典》 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梅家駒，竺一鳴，高蘊琦，殷鴻翔 1986 《同義詞詞林》2 刷 香港：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陳炳昭 1991 《近義詞應用詞典》2 刷 北京：語文出版社。

英文參考書目：

Ahrens, Kathleen, Li-Li Chang, Keh-jian Chen, Chu-Ren Huang. 1998. "Meaning Representation and Meaning Instantiation for Chinese Nominals,"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3, pp. 45-60.

Lin, Charles Chien-Jer, and Kathleen Ahrens. 2000. "Calculating the Number of Senses: Implications for Ambiguity Advantage Effect during Lexical Access," *Seven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Proceedings*, pp.

141-156.

Atkins, B.T., J. Kegl, and Beth Levin. 1988. "Anatomy of a Verb Entry: from Linguistic Theory to Lexicographic Pract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xicography I*, pp. 84-126.

Huang, Chu-Ren, Kathleen Ahrens, Li-Li Chang, Keh-Jiann Chen, Mei-Chun Liu, and Mei-Chih Tsai. 2000. "The Module-Attribute Representation of Verbal Semantics: From Semantics to Argument Structure,"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5.1, pp. 19-46.

Levin, Beth. 1993. *Verb Classes and Alter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Liu, Mei-Chun, Chu-Ren Huang, Charles Lee, Ching-Yi Lee. 2000. "When Endpoint Meets Endpoint: A Corpus-based Lexical Semantic Study of Mandarin Verbs of Throwing,"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 Chinese Language Processing*. Vol. 5.1, pp 81-96.

Pustejovsky, James. 1995. *The Generative Lexicon*.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平衡語料庫 <http://www.sinica.edu.tw/ftms-bin/kiwi.sh/>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www.edu.tw:81/mandr/>